

枣庄市镇域环境整治 工作简报

枣庄市镇域环境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 20 期

2019 年 2 月 27 日

于玉安排部署峯城区镇域环境整治工作

2 月 25 日上午，市委常委、区委书记于玉在峯城区全区工作会议上，对 2019 年镇域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安排部署。

于玉强调，一要提高政治站位。镇域路域环境整治工作是“抓一带十”的工作，是综合性的工作，也是非常重要的民生工作。这项工作毫无疑问是今年全市工作的重头戏，我们要把镇域路域环境整治工作作为 2019 年惠民实事之一来抓，切实抓出惠民实效来。二要描绘好美丽蓝图。峯城区城区规划发展已经得到了上级批复，正在启动编制《总体城市设计及风貌特色规划》，下一步要围绕整体规划，做好“安装”工作。深入推进景城融合，加快坛山公园、南关滨河游园的建

设，强化城区网格化管理，巩固扩大创卫成果，实现人在景中、景在城中、城在绿中的融合效果。三要加大投资力度。要在每年 7000 万元财政扶持资金的基础上，进一步筹措资金。要学习其他区市做法，成立土地发展公司、基础设施投资公司，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提供有力的支撑。四要抓工作见成效。镇域路域环境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各镇（街）比着干、争着干，展现出了速度和激情。但是真见到成效还需要一定时间，仍需要继续努力，要围绕“强园区、活景区、靓城区”来抓细抓实、抓快、抓好。

于玉指出，峰区镇域路域整治工作面临环境底子薄、条件差、欠账多的实际现状，当前普遍存在整治标准低、进度慢的问题，尤其是立面改造标准，需要向其他地方学习，把立面整治工作做精做靓。于玉要求全区上下在新的一年里要把镇域路域环境整治工作与美丽乡村建设、村庄清洁行动、公共资源共享行动紧密结合起来，围绕“镇域、路域、景域”三线开展，聚焦“五化”“七改”、精品示范美丽公路等工程建设，统筹推进，深入开展，形成合力，举全区之力抓好落实，为建设小而雅、优而特的山水之城、文化之城、生态之城做出积极贡献。

（峰城区镇域环境整治办公室）

滕州市路域环境整治工作会议召开

2月27日，滕州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杜茂广组织召开滕州市路域环境整治工作会议，会议首先现场观摩了山亭区店韩路沿线地形整理、造林绿化、立面改造、人行道铺设、环境整治等作业现场，听取了山亭区有关经验做法介绍。随后召开室内工作会议安排下阶段镇域路域整治工作任务。滕州市政府有关负责人，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21个镇街镇长（主任）参加了会议。

会上，杜茂广就做好下一步镇域环境整治工作进行了要求，指出要抓住有利时机，迅速掀起春季绿化工作热潮，要找准工作重点，紧紧围绕“一核、三园、四绿、五线、千村行动”的工作思路抓紧实施；要迅速开展绿化，进一步细化任务，进一步明确时间节点，明确责任分工，增强时间紧迫感，确保尽早行动，按时完成工作任务；要保证工作质量，优先使用乡土树种、本地苗木、苗圃大苗，以乔木为主、乔灌草结合，营造多层次、多形态、多季相的复层绿化结构。要加快工作进度，确保立面改造工作圆满完成，立面改造工作要按照“洁净靓丽、查漏补缺、补齐短板、节点提升、亮化点缀”的原则，加快进行，着重在建筑物立面整治、户外广告规范、空中管线入地清理整治以及景观亮化工程建设等

方面下功夫。要开展集中整治，着力解决脏乱差等市容环境问题，各镇街要集中人员、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各镇街驻地和村居以及公路、铁路、河流沿线范围内环境卫生进行集中整治，切实解决严重影响市容环境的“脏、乱、差、丑”等突出问题，为人民群众创造一个整洁、规范、优美、宜居、和谐的城乡环境。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路域环境整治取得实效，要夯实组织保障、加强协调配合、加大督促检查、全力营造氛围，确保镇域路域整治工作顺利进行，取得实效。

（滕州市镇域环境整治办公室）

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

送：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

发：市镇域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
